



# 兰考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王莉娜 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849139679      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17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学生课桌凳	60cm x 40cm 73cm x 15cm	50	7500	学生用	
2	办公桌	木质 1.8米 x 0.8米	2	3400	学生用	
3	柜子	木质 1.6米 x 0.8米	4	4400	办公用	
4	台式电脑	华为擎王 585	11	52800	办公用	
5	黑白复印机	HP-126	3	4500	办公用	
6	热水器	泉百源 B-44	1	6720	办公用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79320		

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	 乡镇(街道)中心校 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	 资产管理科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
 教体局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	资产管理科意见(盖章) 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	

业务科室意见:  资产科意见: 梁志  主管局长签字:	 资产管理科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	 教体局意见(盖章) 2024年6月17日
---	--	--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  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   第三联(兰) 申报单位    第四联(黄) 教体局资产科



###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学生课桌凳、台式电脑、饮水机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		
联系人	汪霞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其他台、桌类(集采品目)	50	套	150.00	7500.00	其他		2024-10-56
2	台式计算机(集采品目)	5	台	4800.00	24000.00	其他		2024-10-56
3	饮水机	1	台	6720.00	6720.00	其他		2024-10-56
合计(人民币):		小写: ¥38220 大写: 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				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38,220.00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(元)		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4-10-09		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10-09		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10-16		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10-16				

温馨提示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兰考县惠民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 兰考安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制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## 一、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台式电脑	华为擎云 W585	台	5	4800	24000	华为
总金额(大写)		贰万肆仟元整				24000	

## 二、 交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费用：

1. 收货单位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、联系电话：兰考县惠民小学-王娜 13849139679
2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3.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4. 运保费用：货物运输搬运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 到达站卸货由乙方负责、甲方配合。

## 三、 验收方法：

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立即检查货物的规格、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，如无异议甲方签字验收。如发现损坏或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。

## 四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所供产品总造价为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¥24000.00

## 五、 货物所有权：

货物所有权自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时起转移于甲方，但甲方未履行合同支付货款义务的，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；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## 六、 质量、技术标准：

所提供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；进口设备需提供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文件。

## 七、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两年质保；保修时间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2、乙方以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回访用户，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。

## 八、 违约承担：

- 1、如甲方中途退货时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

- 2、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当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，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（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禁运、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）。

九、 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凡与本合同有关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附件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签属地：兰考县。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签约代表：张连红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刘春霞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